证券代码: 831885 证券简称: 鱼鳞图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 如下: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 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 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将章程中"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将章程中"财务总监"	全部修订为"财务负责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3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 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 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三)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公司股东享有监督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权限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 • • •

(六)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依法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三)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 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四)公司股东享有监督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在股东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六)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 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依法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 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外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

• • • •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

上述第(四)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至(三)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的上述股东会其 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 审批。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

上述第(四)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

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 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其他项所述担保 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租入或租出资产; (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5)赠与或受赠资产; (6)债权或债务重组; (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8)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租入或租出资产;(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6)赠与或受赠资产;(7)债权或债务重组;(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9)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四十四条

....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 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 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 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

•••••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 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 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提案,或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和关 (六) 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和关 联交易事项: 联交易事项; (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七十九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第八十二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 公司形式: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5年; 之日起未逾2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 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 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及其 关联方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 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 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 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 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 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 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 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 效等情况:

- (六)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担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 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审议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 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 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 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 效等情况;
-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租入或租出资产; (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5)赠与或受赠资产; (6)债权或债务重组; (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8)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若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审议 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应由股东大会 进行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租入或租出资产;(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6)赠与或受赠资产;(7)债权或债务重组;(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9)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董事会形成决议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 权行使职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临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 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 • • •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 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亦可提交证 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 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及《公司法》规定 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偿责任。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收购人预定收购的股份 数额达到下列任一条件时,除满足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收购人须 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交易或司法拍卖等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达到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
- (二)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 途径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其他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情形。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收购人预定收购的股份 数额达到下列任一条件时,收购人须向 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 (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证券交易或司法拍卖等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达到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
- (二)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 的途径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其他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的 情形。

收购人违反本章程规定发出要约的,要约对公司股东不发生效力。违反前款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接受对其未生效要约的股东,应向权益受到侵害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按权益受侵害股东的要求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二款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四)项 一对一沟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电子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2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一条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六)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施:

• • • • • •

(十二)决定分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求,对《公司章程》 中相关条款修订。

三、备查文件

《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